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含自我配套用年产 4022 吨 2-甲基-6-乙基苯胺)及副产 1380 吨盐酸(自用)、31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就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按规范要求编制了设计方案,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邻甲苯胺、乙烯、MEA、2-甲基-4,6-二乙基苯胺、甲氧基丙醇、甲氧基丙酮、甲苯等)、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二氯乙烷)、酸洗气体(主要为氯化氢)。

(1) 催化剂制备釜产生的废气

催化剂制备釜产生的废气(G1-1)直接通过20m 高的1#排气筒排放:

(2) 不含氯有机废气

烷基化反应釜、水解釜、脱水塔等产生的废气(G1-2、G1-3、G1-4、G1-5、G1-6、

G1-7、G2-2、G2-4、G2-5、G2-7-1、G2-7-2、G2-7-3、G2-9、G2-11)和车间动静密 封点 VOC 泄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 "4#RTO(含自带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35m 高的 FO-322303#排气筒排放:

(3) 脱氢反应器产生的废气

脱氢反应器产生的废气(G2-1)直接通过20m 高的3#排气筒排放;

(4) 含氯有机废气

精馏塔冷凝产生的废气(G2-3、G2-6)收集后进"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 20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5) 加氢釜产生的废气

加氢釜产生的废气(G2-8)直接通过 20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6) 酸性废气

酰化釜生产的废气(G2-10)收集后进"三级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最终通过20m高的6#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工艺无组织废气。

(1) 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

公用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化工原料储罐散发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常压,液体物料输送均采用管道输送,出料口采用了微 负压设计,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的产生;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为储罐区的各类储罐, 储罐区采用了平衡管、油气回收装置、扫线装置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2) 工艺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设备泄漏是指设备组件密封点的密封失效致使内部物料逸散至大气中,造成 VOCs 排放的现象。设备组件密封点通常指泵/搅拌机、泄压设备、放空阀或放空阀、阀门、法兰及其连接件及仪表等动、静密封点。

项目在原料如溶剂在暂存、原料投加、物料转运等环节,均采用密闭的输送方式送至生产设备、储罐、装载设施,这些设备和输送组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VOCs 易从设备组件的轴封与配件的配件缝隙处泄漏,逸散排放连续而缓慢,泄漏频率高低与流体特性、组件材质、操作条件、维护状况等因素有关,企业需加强巡视,严

管跑冒滴漏,增加日常检测维修及设备改良次数,将老化垫片或松动的螺栓加以换除或压紧,并定期进行适当的 VOCs 检测维修,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RTO 焚烧系统排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及真空泵废水等。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RTO 焚烧系统排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罐区喷淋废水及真空泵废水经收集后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Fenton氧化+混凝沉淀+好氧+缺氧+PACT"处理后,最终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有: 泵类、压滤机、双桨叶干燥机、板式过滤机等,主要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公司建有 1000m² 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滤饼、釜底残液、残液、废催化剂、废 氯化钠、废树脂、污泥、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桶、废电池)收集 后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储存,其中滤饼、釜底残液、残液、废树脂、污泥、废导热油、废原料包装袋、废电池、废原料包装桶依托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欣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氯化钠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南通金蛤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 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年6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开展环境管理检查,委托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2日、2024年9月26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检查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8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召开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核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护距离按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要求控制,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 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落实要求。

>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